

版权申请服务合同

编号: 2026127-BQ-A1

甲方: 深圳市特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现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版权申请事项,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事项

- 甲方就以下事项委托乙方代理, 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 商标注册 ☐ 商标复审 ☐ 商标答辩 ☐ 商标变更 ☐ 商标转让 ☐ 商标续展
☒ 版权申请 ☐ 商标异议 ☐ 商标无效 ☐ 商标撤三 ☐ 其他:
- 乙方工作内容:
代理甲方 1 个版权申请, 版权申请人: 深圳市特米科技有限公司
- 版权图样: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版权事务: 一次性缴纳案件所需费用; 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并在乙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案件所需材料, 对案件相关情况 (进展、结果) 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并且对案件中实质性事项有选择权和决定权; 甲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承诺申请资料真实合法, 不得弄虚作假。甲方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与委托事项密切相关的信息有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并收取甲方约定费用之后, 应对案件的整体情况向甲方及时反馈, 并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材料, 及时将案件报送版权局; 对版权局下发的相关此案件文件及时通知甲方, 在代理委托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 乙方有变更情况 (地址、电话) 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每天早 9:00 至晚 6:00 法定节假日休息
(3) 乙方客服电话: 010-60157967 投诉电话: 400 999 4987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为 1 件版权申请费用 (800 元/件), 共计 800 元 (大写 捌佰 圆整)。甲方于签订协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户名: 张启航

专业 快捷 优质 高效

您身边贴心的知识产权顾问

账号: 6217 0000 1014 8294 997 【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夕照寺支行 户名: 张启航
账号: 6212 2602 0017 1194 364 【
【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光明支行 户名: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5 0162 5600 0000 141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支行 户名: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账号: 0409 0310 0930 0275 551 【

四、违约责任、保密条款

- 由于甲方未及时付款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 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由于甲方未能提供所需材料或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 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甲方如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予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 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对方技术、市场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免责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变动或者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委托代理合同自动解除, 其间发生的合理费用, 双方协商解决;

五、指定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马兴社 联系电话: 13828716465
甲方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健民路7号南岭科技园6栋202
乙方联系人: 宁圆圆 手机: 15801271262
乙方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8号楼1单元13层1601室170

六、双方对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

因被委托案件会随时下发官方处理文件, 乙方会及时通知甲方, 因此, 如果双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需及时通知对方, 以便保证案件的及时有效沟通。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传真件有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严格履行各自相应的义务。因一方的违约或过错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违约方或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未明确事宜双方在公平、平等基础上协商解决。

甲方签署: 深圳市特米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乙方签署: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专业 快捷 优质 高效

您身边贴心的知识产权顾问